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生活學習獎助金設置暨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培養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之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三、助學金種類及範圍：協助校內行政及臨時性活動工作。
- 四、服務學習學生之遴選、任用與離職：
  - (一)資格：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能刻苦耐勞、認真負責；在不影響課業之原則下，志願擔任服務學習學生者，均可申請。
  - (二)任用優先順序：
    - (1)家庭年總所得在 70 萬元整以下，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 (2)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學生。
    - (3)學生未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但是有實際經濟需求，能提出清寒證明文件，或經系上老師系提供晤談證明者。
  - (三)遴選與任用：學習服務時數以每日 7 小時為上限，由單位主管依任用優先順序及單位生活學習獎助金配額自行核定運用，並由任用單位檢具「生活學習獎助生」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表，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五、生活學習獎助金申報與發給：
  - (一)獎助金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通知之最低時薪獎助。
  - (二)服務時數限制：為期能照顧學生基本生活，每天以服務 7 小時為限，每月以 50 小時為基本原則。
  - (三)因服務單位工作性質考量，服務時數超過上項規定時，應專案申請運用；惟每月不得超出 160 小時。
  - (四)生活學習獎助金申報，應於次月三日前申報完成。
  - (五)生活學習獎助金申報應檢附：
    - (1)前一個月份服務報告表。
    - (2)前一個月份服務時數統計表。
  - (六)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發給，為生活學習服務之次月中旬。
- 六、生活學習獎助生職責：
  - (一)職責：協助處理行政雜務等事宜。
  - (二)限制：不得從事專職業務性及具有專業安全顧慮事務。
- 七、生活學習獎助生輔導：

(一)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

(二)生活學習獎助生因故未到時，應補足缺席時數。如未補足時數，且已發獎助金時，應予追回。

八、經費來源：學校提撥學費補助經費。

九、其他：

(一)各單位運用生活學習獎助生原則：

(1)各單位生活學習獎助生運用，依分配表採「經費總額管制」，各單位可依行政環境需要，自由調配運用；包含人數、時數、金額等。惟當學期「經費總額」提前用盡或不足時，未經學校別核准時，即應停止生活學習獎助生之運用。

(2)生活學習獎助生運用，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及意願下，應力求日、夜間部學生平衡。

(3)專職業務性及具有專業安全顧慮性質事務或機具，請勿由獎助生執行或操作。

(二)獎助生工作時應接受工作單位業務有關人員之指導。

(三)獎助生有保守工作機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或涉及非法情事時，由運用單位簽請議處；違法部分，由司法單位處理。

(四)全校獎助生為因應全校性需求，經主管單位定後，得全部或部分統一調配運用。

(五)寒、暑假期間，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停止或減少獎助生運用。

(六)獎助生每學期，應接受講習乙次，無故未到，不得繼續任用。

(七)使用延修生之單位，如延修生未能如期註冊，其已領取之生活學習助學金，由使用單位負責追回。

十、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分配，得每學年依年度經費預算，經「生活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